**《湖里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

**编制说明**

　　一、关于《规划》的编制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和福建省委、省政府、厦门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根据厦门市“三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构建要求，整体谋划新时代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保障国家、省、市重大战略任务实施，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湖里区人民政府联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展了《湖里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本规划成果将作为湖里区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各类建设活动的行动纲领，是详细规划编制的依据、专项规划编制的基础。本规划于2021年12月启动编制工作，经征求市、区各相关部门意见，修改形成《规划》阶段稿。为加强公众参与，促进城市和谐健康发展，将《规划》阶段稿方案进行公示。

二、关于《规划》的主要内容

　　1.规划范围和期限

　　本规划的编制范围为湖里区行政辖区内的陆域和海域空间，总面积约为99平方千米。其中陆域面积约67平方千米，海域面积约32平方千米。

　　规划期限为2021至2035年。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近期至2025年，目标年为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2.人均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至2025年，人均建设用地面积控制在55.39平方米以下；

至2035年，人均建设用地面积控制在55.34平方米以下。

　　3.发展目标

　　至2035年，建成更高水平的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中心城区；率先实现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超越；基本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样板城区。

至2050年，经济发展方式实现根本改变，科技进步成为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城市功能更加完善，文化产品极大丰富，生态环境更加优美，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建成厦门市重要的门户枢纽，在城市可持续发展方面提供“湖里经验”。

　　4.战略定位

区域科创商贸中心、城市门户核心节点、“两高两化”典范区标杆区。

　　5.区域协同

　两岸融合发展：打造厦金“同城生活圈”，促进区域产业协作，推进文化领域融合发展。

岛内外一体化发展：打造国际资源配置高地、促进本岛融合发展，创建公共服务标杆城区、推进公共设施共建共享，促进岛内外全方位一体化发展。

　　6.空间统筹

　　本岛联动发展，整合空间资源，优化空间格局，形成“一心两廊三核多组团”总体空间格局。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统筹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重要控制线。生态保护红线是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全区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2.93平方千米，其中陆域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37平方千米，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2.56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是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以城镇功能为主的区域，全区划定城镇开发边界61.00平方千米。

　　7.资源保护

　　加强自然保护地管理，强化重要自然资源保护利用。树立并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地体系，保护五缘湾、仙岳山、湖边水库、狐尾山等山海通廊，推进实施山水林田湖草全要素自然资源的保护和系统治理，促进“山海城”和谐共生。

　　8.产业空间布局

　　重点发展“3+2”主导产业，包括三大支柱产业集群：机械装备 (航空维修制造，与自贸试验区共建;汽车零部件制造)、电子信息 (计算机与通讯设备、平板显示，与火炬高新区共建;软件信息服务)、商贸物流，和两大战略新兴产业集群：金融服务、文旅创意。围绕五通金融核心区、湖里创新园、火炬园-龙头山工业研发区、湖里老工业创新创业区、金砖数字小镇等空间资源，形成“一极、二带、多园”的产业空间布局。

　　9.居住空间布局

　　构建以保障性住房、安置型商品房、改善型商品住房等多种形式并存的供应体系，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推进后坑社、湖里社、围里社等城中村更新，完善改造资金由政府与居民.社会力量合理共担机制。

　　10.公共服务体系

　　优化市、区两级公共设施空间分布，完善基层公共服务配套，构建优质均衡的社区生活圈。保障社区居民基本需求，为居民提供扎实的基础服务、充足的活动空间、便捷的日常出行和有力的安全保障。规划期末实现教育、医疗、养老、文化、体育等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备。

　　11.历史文化资源保护

　　构建涵盖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两个部分的历史文化要素保护传承体系。系统保护各级不可移动文物，促进历史文化资源区域整合与利用。

　　12. 系统支撑

　　（1）综合交通规划

　　构建多维立体交通体系，强化区域交通，加快路网建设、提升公共交通，丰富慢行体验，完善海上客运体系。

　　（2）市政基础设施

　　统筹传统和新型基础设施空间需求，构建系统完备、高效实用、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和空间保障体系。构建高质量供水保障体系，优化完善排水体制。保障供电安全，实现全光网城市。推动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利用，完善各级环卫设施。集约节约利用地下空间，建成多层次、线面结合的综合管廊体系。

　　（3）城市安全与综合防灾减灾体系

　　建立高韧性的综合防灾减灾体系，构建避难空间系统。强化防灾工程系统，构建应急保障基础设施系统和服务系统，加强应急管理系统和灾害风险综合防控。

13.陆海统筹

加强用地用海主体功能融合，推进渔港经济区建设，优化提升滨海活力节点，提高海岸线节约集约利用。严格实施海岸线分类管理，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

14.实施保障

　　对接“三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立完善规划传导机制，逐层分解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目标、指标、规划要求，保障“5-3-1”项目推进与实施。落实“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城市体检评估机制，对国土空间规划的实施情况开展常态化的监控和评估，建立规划动态维护与调整机制。深化监管机制，加强土地卫片执法和土地例行督察整改，加强用地、用海日常监管，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并积极推动相关整改工作实施。